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门诊误工津贴团体保险条款
(众安备-健康【2016】附 27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或团体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若本附加险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险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在符合本条款第八条释义中所定义的“医院”治疗的，并经诊断不需要住院治疗、但在病假证明的范围内需要误工休息静养的，保险人按实际误工天数在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天数后，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日给付津贴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门诊误工津贴保险金”，每次事故中给付误工津贴的天数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最高给付天数为限，但最高不超过 90 天。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门诊误工津贴保险金”，但累计给付天数以 180 天为限；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180 天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犯罪、拒捕；
- (四) 被保险人殴斗或因受酒精、毒品及管制药物的影响导致的意外；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工具；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被保险人进行整容手术或遭受医疗事故；
- (八) 牙科疾病，但因意外所致的不受此限；
- (九)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 (十)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就诊；

(十一)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十二)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十三)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十四)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十五)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日给付津贴额、免赔天数、每次事故最高给付天数、累计最高给付天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四) 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清单/账单、诊断证明、病历、处方、病理报告、病假证明等；

(五) 被保险人所在单位出具的被保险人出勤证明以及被保险人工资扣减证明；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第八条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其他释义参照主保险合同条款。